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乐雅高速沿线及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

评定补遗书（1）

因工作原因，现对2024年乐雅高速沿线及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评定作出如下补遗：

一、第一章比选公告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10月30日14时00分起（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ymlgs.scgs.com.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修改为“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10月30日14时00分起（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ymlgs.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ymlgs.scgs.com.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修改为“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yml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7. 发布公告媒介：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修改为“7. 发布公告媒介：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

9. 比选结果公示：比选结束后，由比选人将评选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监管部门提出。修改为“9.

比选结果公示:比选结束后,由比选人将评选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监管部门提出。”

二、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 第8页第16条

16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应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u>2</u> 日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出比选文件澄清,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比选人应在比选期间随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注: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	------------	---

修改为

16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应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u>2</u> 日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出比选文件澄清,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比选人应在比选期间随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注: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	------------	--

(二) 第 11 页第 41 条

41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的发出形式	电子形式,通过“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出。
----	-------------------	--

修改为

41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的发出形式	电子形式,通过“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出。
----	-------------------	-------------------------------

(三) 第 11 页第 44 条

44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及	公告媒介: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	-----------	---

	期限	公告期限： <u>3</u> 个工作日
--	----	---------------------

修改为

44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公告期限： <u>3</u> 个工作日
----	-------------	---

三、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24页第3.14条

3.14	比选申请报价 (10 分)	(1) 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所有参与比选的单位报价平均价； (2) 评审价=比选申请函中填报的报价（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3) 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00 分-偏差率*100*0.1。 (4) 偏差率= $ \frac{100\% \times (\text{比选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基准价}} $ 注：评审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	--

修改为

3.14	比选申请报价 (10 分)	(1) 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所有参与比选的单位报价平均价； (2) 评审价=比选申请函中填报的报价（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3) 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0 分-偏差率*100*0.1。 (4) 偏差率= $ \frac{100\% \times (\text{比选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基准价}} $ 注：评审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	---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